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理人朱柏青
- 07 相 對 人 林建榮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15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 16 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 17 明文。
- 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林建榮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 19 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,設定最 20 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4,380,000元之抵押權,債務清償日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,依法登記在案。
  - 三、又相對人於111年7月21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,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800,000元,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5日至126年7月25日, 記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,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,尚負債本金1,672,2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,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、還款紀錄一件、催繳通知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,其迄未表示意見,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4

07

12
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,裁定如主文。
  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時,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事執行處。
- 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9 執之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1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	表(土地):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						
編號		土 均	<u>t</u>	坐		落		使用分	使用地		面	積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	號	历區	地類別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範圍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光榮段			0000-	-00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442. 23	1分之1	林建榮(1 分之1)	

附表	(建物):									113年度司	]拍字第4	16號
				建築式樣			附	屬	建	物	抵押權	所有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合 計	主要建	面	積	面積單位	設定範	人暨
				材料及	(平方公尺)		築材料				圍	有權
				房屋層數			及用途					圍
001	00000-	光榮四街15	光榮段00	住家用、	一 層 76.32	76. 32	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林建
	000	號	00-0000	加強磚								(1分
			地號	造、1層								1)

## 附記:

14

15

16

17

18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,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1 住址)。

02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,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,如須 03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